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857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5月8日府教學字第1010064528號函。
- 二、查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爰現任國民小學校長如於100年12月1日（含）前業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列為國民中學之校長候用人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00年12月1日（含）前依修正前第5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所儲訓合格之人員，即具有參加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資格。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本部



1010085726

電子
文
騎

2

裝

訂

線